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0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過去一年食物安全檢測：

- 1) 抽取了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的數目為何，當中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為何，若無有關分項，當局不作有關分類的原因為何；
- 2) 發現問題蔬果樣本的數目為何，當中多少來自內地；
- 3) 就有問題蔬果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，當中最高及最低的刑罰為何；
- 4) 2016-17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，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秀蘭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3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1) 2015年，本署檢測的食物樣本總數約為64 300個。有關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本署只就不合格樣本追查食物來源。
- 2) 2015年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合共檢測了29 700個水果／水果製品和蔬菜／蔬菜製品樣本，其中有130個驗出不合格。至於該130個不合格的水果／水果製品和蔬菜／蔬菜製品樣本，其中有87個來自內地。內地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來源，供應多種食品，而2015年逾九成供港蔬菜均由內地輸入。根據中心就不合格樣本進行的風險評估，有關食品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，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。

- 3) 2015年，本署就不合格水果／水果製品和蔬菜／蔬菜製品提出檢控的數目為38宗，定罪罰款由1,500元至20,000元不等。
- 4) 在2015-16年度，食物監察工作的修訂預算為6,530萬元，而在2016-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,110萬元。現時人手足以應付運作需要，人手編制在2016-17年度維持不變。

- 完 -